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件

杭财综〔2019〕22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发改局，市级各部门：

根据《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7〕6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更新了《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

《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现予公布。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今后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生变化，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实行目录清单内容动态更新调整。

- 附件：1. 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9月30日更新）
2. 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9月30日更新）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23日

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1: 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0930更新)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级次
一	教育					
		1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特级每人每月520元、甲级每人每月400元、丙级每人每月200元、丁级每人每月100元。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杭价费(2005)146号、杭教计(2005)35号、杭财综(2005)488号;杭发改价格(2019)336号	中央
		2 普通高中学费、择校费、住宿费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普通高中:重点学校1000元/生·学期,一般学校600元/生·学期。住宿费每生每学期200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由各设区市教育、价格、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备案。杭价费(2000)088号、杭教计(2000)12号、杭财综(2000)237号	中央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职业高中:重点学校1000元/生·学期,一般学校750元/生·学期。住宿费每生每学期200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杭价费(2005)47号、杭教计(2005)11号、杭财综(2005)121号、杭劳社培(2005)58号,财教(2012)376号	中央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普通大学一般专业学费基准价为5000元/生·学年,住宿费400元/生·学年,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学生宿舍最高不得超过1200元/生·学年,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财[1996]101号,[1992]价费字367号,教财[1992]42号	中央
		5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收费	注册费60元/人,学费基准价80元/学分、可上下浮动10%,重修考试费30元/人·门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教厅[2000]110号	中央
二	公安					
		6 公安证照费				中央
		(1) 外国人证件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至5年的1000元/人,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证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办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④ 出入境证	100元/人次		财综(2012)47号,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50元/人次		财综(2012)47号,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 因私护照	160元/本,丢失补办160元/本,护照加注15元/项次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 出入境通行证费	一次有效每件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其它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证件加注20元/项次,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工本费200元/证,补办500元/证;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5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200元,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300元。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30元/证,签注、加注、延期20元/项次,多次签注80元/件。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户口簿、户口迁移证件免费,丢失、损坏补办收取工本费。其中居民户口簿5元/本、集体户口2元/本,户口迁移证1元/张,户口准迁证1元/张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浙价费(2017)21号	
		(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免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杭财综[2018]30号	
		① 号牌(含临时)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②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③ 号牌架	铁质5元,铝合金10元/只			
		●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10元、登记证10元、驾驶证10元、驾驶证IC卡30元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杭财综[2018]30号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行驶证10元/证、临时驾驶证10元/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杭财综[2018]30号	

附件1: 杭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0930更新)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级次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	临时行驶证10元/证、临时驾驶证10元/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杭财综[2018]30号	
	7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待国家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425元;其它签证收费标准详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中央
	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三	自然资源					
	■ 9	土地复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土地管理法》,浙政发[2009]48号,浙政令[2010]284号	中央
	■ 10	土地闲置费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土地管理法》,浙政办发[2000]221号	中央
	▲■● 11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单独发证的车库车位80元/件,停车场项目550元/件		财税[2016]79号,浙价费[2018]145号,杭财综[2018]30号	中央
	■ 12	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土地管理法》,浙委办[2009]55号	中央
四	民政部门	13	殡葬收费	火化费330元/具(杭州户籍免费),其它收费标准详见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浙委办发[2014]72号,浙价费[2007]202号	中央
五	住房城乡建设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建城[1993]410号,浙价费[2007]136号	中央
	15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5]119号,浙财综(2015)39号,《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	中央
六	交通					
	16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第267号令)	中央
七	水利					
	17	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浙价资[2014]207号	中央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浙财综(2014)27号,浙价费(2014)24号,浙政办发(2015)107号,浙价费[2017]104号	中央
八	卫生健康					
	19	预防接种服务费	28元/剂次		财税[2016]14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1992]价费字314号,浙价医[2017]187号	中央
	20	鉴定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市级鉴定4000元/例,其它收费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6]488号,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中央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市级鉴定4500元/例,其它收费详见文件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中央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浙价医[2018]148号	中央
	21	社会抚养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6]14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国务院令357号,财规[2000]2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中央
九	人防					
	■ 2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浙价费[2016]211号	中央
十	法院					
	23	诉讼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国务院令481号,浙价费[2007]153号	中央
十一	农业农村					
	▲ 2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4)101号	中央
十二	各有关部门					
	25	考试考务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税[2015]69号,浙价费【2018】33号,浙财综【2018】12号,浙政办发(2015)107号,浙价费(2002)229号	中央

注:1、考试考务费按国家、省相关文件执行。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涉企零收费。

5、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杭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批准级次
一	公安					
		1	证照费			中央
	●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 其它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杭财综[2018]30号	
	●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10元、登记证10元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杭财综[2018]30号	
	●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行驶证10元/证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杭财综[2018]30号	
二	自然资源					
	■	2	土地复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中央
	■	3	土地闲置费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 可以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 单独发证的车库车位80元/件, 停车场项目550元/件	财税[2016]79号, 浙价费[2018]145号, 杭财综[2018]30号	中央
	■	5	耕地开垦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土地管理法》	中央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建城[1993]410号	中央
		7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浙财综(2015)39号	中央
四	交通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中央
五	水利					
		9	水资源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1992]价费字181号	中央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中央
六	人防					
	■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中央
七	法院					
		12	诉讼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务院令481号	中央
八	农业农村					

	▲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4〕101号	中央
--	---	----	-----------	------	---	----

-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 3、标注“●”号的收费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涉企零收费。
- 4、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